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郭东超）

公司董事会、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了十次董事会会议，两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会议现象，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郭东超	10	1	9	0	0	2

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关键问题在评议和核查后，对以下事项发

表了独立意见：

1、2022年2月7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调整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修改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调整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

2、2022年3月23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拟变更公司全称、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公司2021年度外汇衍生品投资情况的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4月22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5月30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6月29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聘任公司总裁的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8月26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11月24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及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

8、2022年12月28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及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2年度，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管理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特别是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座谈交流；与公司董秘保持良好沟通，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问询等途径向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会计专业知识，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证监会和深交所组织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学习，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

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1、2022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2022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3、2022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2022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2022年，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新的一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请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郭东超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